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333262 號

申 訴 人：陳鴻明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 措 施 學 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學校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  
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

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 〇〇〇 學年度擔任國中部導師，因學生與學生之間涉及糾紛以及訴訟，並連累到導師即申訴人也涉及訴訟，但學校並不認為申訴人在執行導師公務而涉訟，駁回申訴人申請涉訟補助。

(二)申訴人民國 〇〇〇 年至 〇〇〇 年擔任國二 〇〇〇 班導師，〇〇〇 年 1 月，發生 〇 姓學生管教事件，申訴人接受調查。之後回到班上繼續帶班、擔任導師，對於學生與家長關切，申訴人都以感恩心態以對，並遵守調查保密義務。後來班上 3 至 4 位學生幹部，曾於 〇〇〇 年 4 月瀏覽臺中市教育局網站，發現疑似 〇 姓家長在網頁下方張貼留言，於是下課時間來詢問申訴人。申訴人基於導師職務，僅向學生說明「請勿去留言回覆以免惹上官司」，申訴人亦利用導師時間，多次宣導網路使用之法律觀念。於該班國二下

學期○○○年3月8日，召開班親會，除進行班務說明、討論外，學校並有指派○○主任○○○以及○○主任○○○協助，向家長說明○生案件狀況，案件調查需恪遵保密部分，依法均未提及。

(三)嗣後，班上○姓學生於○○○年4月在GOOGLE○○論壇發現○姓家長張貼社會局公告，○姓學生於網路上就○姓家長評論學校與導師一事，提出意見，並鼓勵國小學弟妹來學校就讀。○姓家長認為可能洩露性平調查內容，遂向教育局、性平會投訴，甚至上法院提告○姓少年。後來○姓家長也對申訴人提出投訴、刑事妨害名譽自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無罪。

(四)申訴人為保護學生，不要因此惹上官司，以法律教育的出發點來教育學生。除了學生幹部於下課時間詢問申訴人，申訴人告知網路言論自由仍應留意避免侵害他人權利之外，申訴人亦多次利用導師的早修時間或班會時間，向學生強調網路安全使用原則，未經查證事實，不要於網路散布不實留言，以免惹上官司。上開刑事訴訟之案件事實，實乃申訴人行使導師職務執行公務之行為，依法應得申請因公涉訟輔助。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應予撤銷。

##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於○○○年3月23日檢附○○○年12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刑事判決，向學校申請因公涉訟，自行延聘辯護律師酬金6萬元輔助。

(二)依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1條規定：「各學校或幼兒園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申請涉訟輔助教師得要求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審查小

組成員。前項審查小組成員負有不對外公開審查內容之義務。」學校依規定由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學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學者專家及外聘律師等共 7 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本案是否符合規定給予輔助。

(三)學校於 0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並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訴意見。當日審查委員 7 人全部出席，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決議本件未符因公涉訟輔助規定，表決結果未通過輔助本案費用。

(四)學校依規定組成審查小組並審議案件，並將審查結果以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000 號函送達申訴人，並經申訴人於 000 年 4 月 27 日親自簽收。學校審核、送達程序等均無違誤，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

## 理 由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款分別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九、擔任導師。」

查，申訴人於 000 年至 000 年年間，與班上 O 姓學生涉及性別平等案件及不當管教案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裁罰公告。嗣後，班上 O 姓學生及其他幹部知悉上情，曾向申訴人詢問案件情形，O 姓學生並於網路上留言發表意見。申訴人 000 年至 000 年擔任學校國二 000 班導師職務，依上開教師法規定，就學生生活教育，應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養成健全人格。申訴人得知學生們討論性平案件、並於網路留言發表

意見，於下課時間、導師時間，均提醒學生網路傳播資訊、發表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言論自由評論之界限，以免惹上官司。但，○姓學生、家長，認為申訴人之輔導行為及言詞，涉嫌妨害○姓學生、家長之名譽，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自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申訴人無罪。

三、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本件中，申訴人於上班時間，向學生宣導網路言論自由之界限，屬訓輔學生，行使導師職務。申訴人因執行導師職務，在刑事訴訟程序遭列為被告，應屬依教師法執行職務，而涉及訴訟之範圍，符合教師法及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得向學校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原措施學校未查，審核認申訴人不符規定不予輔助，認事用法有所違誤，申訴人申訴有理由。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申訴人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2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